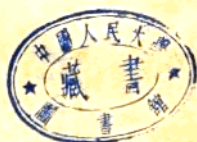


世界中世史

〔上册〕

蘇聯 謝苗諾夫教授著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四年 北京

新

序論

「中世紀」這個術語是比較新的。它曾經被十六至十七世紀人文主義的歷史家所提出，而人文主義的歷史家又是從人文主義語言學家方面引用它的，人文主義語言學家分拉丁文為古代的、中世的和近代的（近代的意義在當時是「再生」或「文藝復興」的意思）。德國歷史家赫里斯托佛爾·卡列爾（Xpnerphop Keauep）在十七世紀末所出版的「歷史三部分」或稱「通史」一書中，第一次將全部歷史分為三個部分——古代的、中世的和近代的歷史。最後，至十八世紀這個術語才被通用。

對確立新的分期法有重大意義的是意大利學者詹巴齊斯特·維科（Giovanni Battista vico）所著的「新的科學原理與各民族共同性的關係」（“Grundzuge einer neuen wissenschaft uher die gemeinschaftliche Natur die volker”，1725年）。他在這書中證明各民族都經過同一的發展階段，即從蒙昧和野蠻走向文明，要經過特別的「英雄世紀」，維科所指的「英雄世紀」就是封建階級軍事統治的中世紀。

中世紀或者通常稱為「中世紀」的歷史，在不同時代有着不同年代的劃分。卡列爾認為中世紀的歷史開始於君士坦丁大帝的朝代（公元313年至337年），結束於一四五三年君士坦丁堡的陷落。後來十九世紀大多數的歷史家，都主張中世紀年代的劃分應從公元四七六年西羅馬滅亡開始到一

四九二年哥倫布發現美洲爲止。

但馬克思主義對全部歷史的劃分是完全根據另外的一種原則，它是以社會經濟形態逐漸向前更替的概念爲基礎。這種更替是由於社會革命殘酷的階級鬥爭的結果產生的。人類歷史的發展是經過幾個連續的階段：原始公社制、奴隸佔有制、封建制和資本主義制社會，進一步走向共產主義社會，共產主義社會的第一階段——社會主義——在蘇聯已經勝利地實現了。

馬克思主義認爲中世紀的歷史，開始於羅馬奴隸主帝國的崩潰，它的滅亡是由於內部的矛盾——奴隸、隸農和其他被壓迫的羅馬居民階層暴動——和外部的原因——蠻族入侵羅馬帝國，並在帝國的領地上建立了許多蠻族國家。這些蠻族國家在公元五世紀形成，它是中世歐洲後來各民族國家的發端。在馬列主義的文獻裏，認爲中世紀結束於十六世紀和十七世紀最初幾十年，這個時期是封建制度迅速瓦解和資本主義因素形成的時期，前者的瓦解和後者的形成，亦是和這些世紀中作爲西歐特徵的激烈的社會、政治及思想意識上的變革相聯系的。十七世紀四十年代的英國革命，是歐洲第一次巨大的資產階級革命，它的意義與另一次的資產階級革命——十八世紀末法國資產階級革命可以等量齊觀，它成爲中世紀和近代史的分界綫，並且列入近代史教程之內。

【中世紀是封建生產方式佔統治時期的歷史】中世紀有一千年以上的歷史，當時東歐和西歐的各族人民，如同亞洲和北非的各族人民一樣，都經歷着自己社會發展的特殊階段——封建制度。假如古代世界基本上是與奴隸佔有制相適應，近代史的內容是包括資本主義制度的形成、繁榮和最後沒落的歷史，那末中世紀則完全是封建制度的發展史。封建制度的形成、繁榮及其最後瓦解與沒落的過

程，成爲中世史的主要篇幅；封建的生產方式成爲中世紀全部社會生活的基礎。馬克思主義大師在他們的著作裏曾不止一次地、明確地說明封建生產方式的特點。把封建制度來與資本主義制度比較，列寧曾指出封建生產方式的四個特點：①自然經濟佔統治地位。②小生產爲封建生產的基礎，並且與資本主義制度不同，勞動者沒有和生產資料分離，而是和生產資料有機地聯系着的。③超經濟的強制，即地主強迫農民向他交納部分產品（代役地租），或強制農民在地主的土地上工作（勞役地租）。④受小生產限制的低下而粗笨的生產技術水平●。

斯大林同志更進一步地發展了馬克思主義關於社會形態的學說，並着重地指出封建制度的生產方式，比以前的奴隸佔有制的進步性：

「在封建制度下，生產關係底基礎是封建主佔有生產資料和不完全佔有生產工作者，這生產工作者便是封建主雖已不能屠殺，但仍可以買賣的農奴。當時除封建所有制外，還存在有農民和手工業者以本身勞動爲基礎佔有生產工具和自己私有經濟的個人所有制。這樣的生產關係在基本上是與當時的生產力狀況相合的。鎔鐵和製鐵工作更進一步的改善，鐵犁和織布車的散佈，農業，園圃業，釀酒業和製油業的繼續發展，與手工業作坊並存的手工業工場企業的出現，——這就是當時生產力狀況底特徵。

新的生產力所需要的是在生產中能表現某種自動性，願意勞動，對勞動感覺興趣的生產者。因

此，封建主就把奴隸拋棄，因為奴隸是對勞動不感興趣和完全沒有自動性的工作者；而寧願利用農奴，因為農奴有自己的經濟，有自己的生產工具，具有為耕種土地並從自己收成中拿出一部分實物繳給封建主所必需的某種勞動興趣。」●

【中世紀社會和國家主要發展階段的年代範圍】 中世紀史一般分為三大部分：

①中世紀初期——從五世紀大約至十一世紀末。此時為封建制度形成時期，封建領地——這封建社會主要的經濟細胞建立時期，騎士等級以及所謂封建等級制形成時期，成為中世紀封建歐洲的主要精神支柱的加特力教會的影響在整個西歐廣為傳播的時期。

②中世紀的繁榮時期——十一至十五世紀，從十字軍東征到地理大發現。此時不僅在農村封建的生產方式完全發展，而且中世紀的城市和城市的行會手工業以及特殊的城市社會制度也得到進一步的發展和完成，這種制度標誌着城市較早的從封建領主統治下獲得解放，形成了所謂自由城市或城市共和國。與中世紀初期政治上分裂割據的情形相反，此時已形成許多強大的中央集權國家，同時伴隨而來的是王權威望的加強，等級代議機關的產生（英國的國會、法國的三級會議、西班牙的議會等），形成了所謂等級君主制。強大的農民起義發生於封建制度開始崩潰的土壤上，它震撼了十四和十五世紀西歐社會，常常與城市平民革命運動錯綜複雜地交織起來。

③中世紀末期——十六和十七世紀上半期——此時封建制度加速崩潰並在封建制度內部產生了資

● 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莫斯科中文版七二八頁（「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

本主義因素，這一時期也是所謂資本主義原始蓄積時期，這種原始蓄積主要在於強迫獨立生產者與生產資料分離，即剝奪他們的生產資料；這一時期也是所謂宗教改革時期，此時發生了比十四、十五世紀更厲害的農民起義（農民戰爭）和初期的資產階級革命，此時歐洲主要的政治形式是君主專制，它依靠力求加強中央集權以鎮壓日益增長着的人民反抗的貴族階級，也和資產階級結為聯盟，那時資產階級還不够強大，還不能直接把政權奪歸自己掌握。

【中世紀在人類歷史上的意義】 以前資產階級的歷史家（例如，十八世紀法國革命前夜的法國歷史家）對中世紀的歷史完全抱着輕視的態度。在他們看來，中世紀完全是「野蠻」、「愚昧」、「狂信」的時代。法國革命後對中世紀的看法有了改變。十九世紀上半期在歐洲各國都有其代表的所謂「浪漫派」歷史家，相反地把中世紀看成是與「腐敗的」、「文明的」、「新的」社會根本相反的理想社會。在帝國主義時代，法西斯的「歷史家」在自己的作品裏，狂熱地崇拜中世紀的等級制度，驕武的精神，對人身的粗暴的統治以及其他中世紀軍事封建制度、野蠻民族的特性等。只有從馬克思列寧主義方法論的觀點才可能對中世紀作出客觀的、正確的估計。任何把中世紀理想化的觀點都是與馬克思列寧主義背道而馳的。尖銳的階級矛盾、殘酷的農奴制的剝削、勞動人民的無權、許多世紀以來文化的落後和科學的不發達，無疑地，這些都成為中世紀的特徵。然而馬克思主義同時指出：與古代奴隸社會比較起來，中世紀是在社會向前發展中的進步階段，封建時代的社會條件比較它們以前的原始公社制和奴隸佔有制的任何一個時代，對生產力的發展都更為有利，並因此終於對文化發展也更有利。

在中世紀第二階段城市之興盛，農奴制在十三至十四世紀就已經削弱，甚至在某些地方已經消失（在先進的西歐各國），歐洲人與東方商業聯系的加強，他們在十五世紀末和十六世紀中力圖向海外發展，都很顯明地證實了歐洲經濟的發展。封建制度的解體並在其內部產生了新的比封建制度更進步的資本主義因素，資本主義的形成也給將來社會主義的誕生創造了前提條件。

西歐中世史在其他方面也是很有意義的。我們從中世紀具體的歷史事實知道現代歐洲各民族起源和形成。法國人、英國人、德國人、西班牙人、意大利人以及其他現代歐洲各民族，具有一切它們民族的特徵和特點，我們只有在通曉他們最初的歷史的條件下，才能得到正確的理解，而這個最初的歷史恰好是在中世紀。還有對於東部、西部、南部斯拉夫民族——俄羅斯人、捷克人、波蘭人、保加利亞人、塞爾維亞人等的關係，這一點也必須指出，他們的歷史在中世紀與整個歐洲的歷史事件發生緊密的聯系，並在許多方面起着決定的作用。從一系列中世東方的歷史我們知道現代的近東和遠東各民族——阿拉伯人、伊朗人、印度人、蒙古人、中國人和日本人在過去自己歷史發展過程中，同樣經過封建社會階段。

目錄

序 論

第一編 五至十一世紀的早期中世紀

第一章	四至五世紀的羅馬帝國	七——一三七
第二章	凱爾特人、日耳曼人、斯拉夫人	七
第三章	蠻族之征服羅馬帝國。羅馬帝國原有領土上的蠻族王國	一三
第四章	墨洛溫王朝時代的法蘭克王國	二一
第五章	七世紀末至八世紀初的法蘭克王國	三三
第六章	查理大帝的帝國	四三
第七章	十一世紀中葉以前的英吉利與斯堪底那維亞	四六
第八章	九至十一世紀的日耳曼和意大利	五九
第九章	教皇與皇帝爭奪主教職權的鬥爭	六五
第十章	七至十一世紀的西部斯拉夫人。西斯拉夫諸國之形成	七一
第十一章	十至十一世紀的封建歐洲	七五
第十二章	六至十一世紀的拜占廷	八二
第十三章	六至十一世紀的南部斯拉夫人	八八
第十四章	薩桑王朝時代的伊朗	一〇五
第十五章	六至十一世紀的阿拉伯人	一二
第十六章	中世初期的印度	一三八

第十七章 中世初期的中國（略）

第二編 十一至十五世紀的西歐和亞洲

一三八——三二三

第十八章 十字軍遠征前夜的西歐

一三八

第十九章 十字軍遠征

一四四

第二十章 十三世紀的蒙古國家

一五八

第二十一章 中世紀的城市

一六四

第二十二章 十一至十四世紀的法蘭西

一七一

第二十三章 十一至十四世紀的英吉利

一八〇

第二十四章 百年戰爭與法蘭西政治統一的完成

一八九

第二十五章 英國窩特台勒耳的起義。蘭加斯特與約克

二〇三

第二十六章 十二至十三世紀的德國。斯陶芬王朝的統治

二一三

第二十七章 十二至十五世紀的德國。「向東方進攻」

二二一

第二十八章 十三至十五世紀的意大利與教權

二三四

第二十九章 十一至十五世紀的西班牙與葡萄牙

二四五

第三十章 十一至十五世紀的斯堪底納維亞諸國

二五三

第三十一章 十二至十五世紀的捷克。胡司戰爭

二六一

第三十二章 十一至十五世紀的波蘭

二七二

第三十三章 十一至十五世紀的匈牙利

二七八

第三十四章 十二至十五世紀的保加利亞和塞爾維亞

二九一

第三十五章 十三至十五世紀的拜占廷。君士坦丁堡的陷落

二九七

第三十六章 中世紀的文化。文藝復興的開端

三〇二

第三十七章 十三至十六世紀的東亞諸國

三一四

序論

「中世紀」這個術語是比較新的。它曾經被十六至十七世紀人文主義的歷史家所提出，而人文主義的歷史家又是從人文主義語言學家方面引用它的，人文主義語言學家分拉丁文為古代的、中世的和近代的（近代的意義在當時是「再生」或「文藝復興」的意思）。德國歷史家赫里斯托佛爾·卡列爾（Xpucpup Keanep）在十七世紀末所出版的「歷史三部分」或稱「通史」一書中，第一次將全部歷史分為三個部分——古代的、中世的和近代的歷史。最後，至十八世紀這個術語才被通用。

對確立新分期法有重大意義的是意大利學者詹巴齊斯特·維科（Giovanni Battista vico）所著的「新的科學原理與各民族共同性的關係」（“Grundzuge einer neuen wissenschaft uber die gemeinschaftliche Natur die volker”，一七二五年）。他在這書中證明各民族都經過同一的發展階段，即從蒙昧和野蠻走向文明，要經過特別的「英雄世紀」，維科所指的「英雄世紀」就是封建階級軍事統治的中世紀。

中世紀或者通常稱為「中世紀」的歷史，在不同時代有着不同年代的劃分。卡列爾認為中世紀的歷史開始於君士坦丁大帝的朝代（公元三〇六年至三三七年），結束於一四五三年君士坦丁堡的陷落。後來十九世紀大多數的歷史家，都主張中世紀年代的劃分應從公元四七六年西羅馬滅亡開始到一

四九二年哥倫布發現美洲爲止。

但馬克思主義對全部歷史的劃分是完全根據另外的一種原則，它是以社會經濟形態逐漸向前更替的概念爲基礎。這種更替是由於社會革命殘酷的階級鬥爭的結果產生的。人類歷史的發展是經過幾個連續的階段：原始公社制、奴隸佔有制、封建制和資本主義制社會，進一步走向共產主義社會，共產主義社會的第一階段——社會主義——在蘇聯已經勝利地實現了。

馬克思主義認爲中世紀的歷史，開始於羅馬奴隸主帝國的崩潰，它的滅亡是由於內部的矛盾——奴隸、隸農和其他被壓迫的羅馬居民階層暴動——和外部的原因——蠻族入侵羅馬帝國，並在帝國的領地上建立了許多蠻族國家。這些蠻族國家在公元五世紀形成，它是中世歐洲後來各民族國家的發端。在馬列主義的文獻裏，認爲中世紀結束於十六世紀和十七世紀最初幾十年，這個時期是封建制度迅速瓦解和資本主義因素形成的時期，前者的瓦解和後者的形成，亦是和這些世紀中作爲西歐特徵的激烈的社會、政治及思想意識上的變革相聯系的。十七世紀四十年代的英國革命，是歐洲第一次巨大的資產階級革命，它的意義與另一次的資產階級革命——十八世紀末法國資產階級革命可以等量齊觀，它成爲中世紀和近代史的分界綫，並且列入近代史教程之內。

【中世紀是封建生產方式佔統治時期的歷史】中世紀有一千年以上的歷史，當時東歐和西歐的各族人民，如同亞洲和北非的各族人民一樣，都經歷着自己社會發展的特殊階段——封建制度。假如古代世界史基本上是與奴隸佔有制相適應，近代史的內容是包括資本主義制度的形成、繁榮和最後沒落的歷史，那末中世紀則完全是封建制度的發展史。封建制度的形成、繁榮及其最後瓦解與沒落的過

程，成爲中世史的主要篇幅，封建的生產方式成爲中世紀全部社會生活的基礎。馬克思主義大師在他們的著作裏曾不止一次地、明確地說明封建生產方式的特點。把封建制度來與資本主義制度比較，列寧曾指出封建生產方式的四個特點：①自然經濟佔統治地位。②小生產爲封建生產的基礎，並且與資本主義制度不同，勞動者沒有和生產資料分離，而是和生產資料有機地聯系着的。③超經濟的強制，即地主強迫農民向他交納部分產品（代役地租），或強制農民在地主的土地上工作（勞役地租）。④受小生產限制的低下而粗笨的生產技術水平①。

斯大林同志更進一步地發展了馬克思主義關於社會形態的學說，並着重地指出封建制度的生產方式，比以前的奴隸佔有制的進步性：

「在封建制度下，生產關係底基礎是封建主佔有生產資料和不完全佔有生產工作者，這生產工作者便是封建主雖已不能屠殺，但仍可以買賣的農奴。當時除封建所有制外，還存在有農民和手工業者以本身勞動爲基礎佔有生產工具和自己私有經濟的個人所有制。這樣的生產關係在基本上是與當時的生產力狀況相合的。鎔鐵和製鐵工作更進一步的改善；鐵犁和織布車的散佈；農業，園圃業，釀酒業和製油業的繼續發展；與手工業作坊並存的手工業工場企業的出現，——這就是當時生產力狀況底特徵。

新的生產力所需要的是在生產中能表現某種自動性，願意勞動，對勞動感覺興趣的生產者。因

此，封建主就把奴隸拋棄，因為奴隸是對勞動不感興趣和完全沒有自動性的工作者；而寧願利用農奴，因為農奴有自己的經濟，有自己的生產工具，具有為耕種土地並從自己收成中拿出一部分實物繳給封建主所必需的某種勞動興趣。」●

【中世紀社會和國家主要發展階段的年代範圍】 中世紀史一般分為三大部分：

①中世紀初期——從五世紀大約至十一世紀末。此時為封建制度形成時期，封建領地——這封建社會主要的經濟細胞建立時期，騎士等級以及所謂封建等級制形成時期，成為中世紀封建歐洲的主要精神支柱的加特力教會的影響在整個西歐廣為傳播的時期。

②中世紀的繁榮時期——十一至十五世紀，從十字軍東征到地理大發現。此時不僅在農村封建的生產方式完全發展，而且中世紀的城市和城市的行會手工業以及特殊的城市社會制度也得到進一步的發展和完成，這種制度標誌着城市較早的從封建領主統治下獲得解放，形成了所謂自由城市或城市共和國。與中世紀初期政治上分裂割據的情形相反，此時已形成許多強大的中央集權國家，同時伴隨而來的是王權威望的加強，等級代議機關的產生（英國的國會、法國的三級會議、西班牙的議會等），形成了所謂等級君主制。強大的農民起義發生於封建制度開始崩潰的土壤上，它震撼了十四和十五世紀西歐社會，常常與城市平民革命運動錯綜複雜地交織起來。

③中世紀末期——十六和十七世紀上半期——此時封建制度加速崩潰並在封建制度內部產生了資

● 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蘇聯外國文書館出版局一九五〇年莫斯科中文版七二八頁（「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

本主義因素；這一時期也是所謂資本主義原始蓄積時期，這種原始蓄積主要在於強迫獨立生產者與生產資料分離，即剝奪他們的生產資料；這一時期也是所謂宗教改革時期，此時發生了比十四、十五世紀更厲害的農民起義（農民戰爭）和初期的資產階級革命；此時歐洲主要的政治形式是君主專制，它依靠力求加強中央集權以鎮壓日益增長着的人民反抗的貴族階級，也和資產階級結為聯盟，那時資產階級還不够強大，還不能直接把政權奪歸自己掌握。

【中世紀在人類歷史上的意義】 以前資產階級的歷史家（例如，十八世紀法國革命前夜的法國歷史家）對中世紀的歷史完全抱着輕視的態度。在他們看來，中世紀完全是「野蠻」、「愚昧」、「狂信」的時代。法國革命後對中世紀的看法有了改變。十九世紀上半期在歐洲各國都有其代表的所謂「浪漫派」歷史家，相反地把中世紀看成是與「腐敗的」、「文明的」、「新的」社會根本相反的理想社會。在帝國主義時代，法西斯的「歷史家」在自己的作品裏，狂熱地崇拜中世紀的等級制度，驕武的精神，對人身的粗暴的統治以及其他中世紀軍事封建制度、野蠻民族的特性等。只有從馬克思列寧主義方法的觀點才可能對中世紀作出客觀的、正確的估計。任何把中世紀理想化的觀點都是與馬克思列寧主義背道而馳的。尖銳的階級矛盾、殘酷的農奴制的剝削、勞動人民的無權、許多世紀以來文化的落後和科學的不發達，無疑地，這些都成為中世紀的特徵。然而馬克思主義同時指出：與古代奴隸社會比較起來，中世紀是在社會向前發展中的進步階段，封建時代的社會條件比較它們以前的原始公社制和奴隸佔有制的任何一個時代，對生產力的發展都更為有利，並因此終於對文化發展也更有利。

在中世紀第二階段城市之興盛，農奴制在十三至十四世紀就已經削弱，甚至在某些地方已經消失（在先進的西歐各國），歐洲人與東方商業聯系的加強，他們在十五世紀末和十六世紀中力圖向海外發展，都很顯明地證實了歐洲經濟的發展。封建制度的解體並在其內部產生了新的比封建制度更進步的資本主義因素，資本主義的形成也給將來社會主義的誕生創造了前提條件。

西歐中世史在其他方面也是很有意義的。我們從中世紀具體的歷史事實知道現代歐洲各民族起源和形成。法國人、英國人、德國人、西班牙人、意大利人以及其他現代歐洲各民族，具有一切它們民族的特徵和特點，我們只有在通曉他們最初的歷史的條件下，才能得到正確的理解，而這個最初的歷史恰好是在中世紀。還有對於東部、西部、南部斯拉夫民族——俄羅斯人、捷克人、波蘭人、保加利亞人、塞爾維亞人等的關係，這一點也必須指出，他們的歷史在中世紀與整個歐洲的歷史事件發生緊密的聯系，並在許多方面起着決定的作用。從一系列中世東方的歷史我們知道現代的近東和遠東各民族——阿拉伯人、伊朗人、印度人、蒙古人、中國人和日本人在過去自己歷史發展過程中，同樣經過封建社會階段。

第一編 五至十一世紀的早期中世紀

第一章 四至五世紀的羅馬帝國

——西方中世社會之發生問題——

歐洲的中世社會係由其先驅的兩種社會組織形態之複雜的綜合而發生，其一為羅馬帝國的奴隸制度，其一為居住於羅馬人以北的凱爾特人、日耳曼人、斯拉夫人及其他部落之野蠻的、實際上還處於階級以前的制度。當然，蠻族與羅馬人為隣凡數世紀之久，多少已受羅馬的影響。就另一方面說，還在中世歐洲發端的好久以前，無論在羅馬人本身，抑在蠻族方面，封建制度的因素都早已部分地形成了。

早在公元三世紀，羅馬帝國的奴隸制度已顯示完全衰落。低下的奴隸勞動生產率，日益增長的奴隸勞動力再生產之困難（由於羅馬勝利戰爭之終止），奴隸之不斷的逃亡、謀叛和暴動，這一切使奴隸制經濟變成不利（無利可圖），並引起生產力的停滯以及奴主本身的破產。通過一些奴隸制的「緩和」辦法或使剝削奴隸與其他剝削非奴隸的形態相配合藉以擺脫危機的企圖，是公元三世紀至五世紀帝國存在的末後數百年間羅馬奴主經濟的特色。在這些企圖中，隸農制佔據一個首要的地位。

【隸農】

最初，在羅馬共和國時，人們把佃租奴主拉蒂芬廷（大地產）中份地的自由小佃農稱為

隸農，獨立的羅馬農民，雖則國家方面有些支援，在佔統治的奴隸制度的條件下，仍一貫的破產和滅亡。農民的土地轉爲奴主所有。但由於奴隸生產方式本身的危機，奴主地主便不能採取唯一剝削奴隸勞力的辦法以利用自己的土地。小佃租制（失地農民便是佃農）之應用，對於地主而言似乎是利用這些土地的最便利的方法。因之，與奴隸制度同時，其他在某種程度上預示未來封建制度（大土地所有制與小土地使用制的配合，獨立的，但是人身依附的小農民生產者的剝削）的關係發展起來了。隨着後來的發展，隸農制就愈益接近於農奴制。既爲奴主的佃戶而處於奴隸的地位，並且常常從奴主得到必要的用具、種子、住宅等等，久而久之，隸農便變成依附的人，永不能脫離那塊地產，亦即莊園。公元三三二年，君士坦丁大帝爲了大地主的利益，下令禁止隸農離開地產並要逃跑的隸農強制歸來。在皇帝和元老的地產所謂「薩爾圖斯」（*Saltae*）裏面，隸農老早已被强有力的皇帝的行政機關或橫暴的元老顯貴所奴役。由是隸農老早已變成特殊的雙重人格。一方面，法律上他不算是奴隸（與奴隸相比，他是「自由人」，國家向他徵收公民稅），但實際上他並不自由，因爲他不能離開莊園的領地，而且有義務對地主交納永恆的租稅或爲之履行各種形式的「奴役」，即勞役租。隸農還不是農奴，但是，照恩格斯的說法，他們是「中世農奴的先驅者」●。公元四至五世紀時，隸農數目繼續擴大，一部分由失地的農民而來，一部分則來自釋放的奴隸（「解放了的奴隸」）。同時，奴主把一部分自己的奴隸由聚居的情形變爲個體經濟（「有小舍的奴隸」），而要他們交納租稅。最後，外來的

● 恩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中譯本，一六三頁。